口腔门诊医院感染管理

措施	关键控制点
个人防护	1. 离开诊疗区域前应脱下个人防护用品。 2. 脱下个人防护用品后应立即手卫生。 3. 医用外科口罩、护目镜与防护面屏。 (1) 实施可能产生血液、体液喷溅或飞溅的操作时应佩戴外科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2) 为不同患者进行诊疗操作时应更换口罩，口罩潮湿时应立即更换。 4. 手套。 (1) 可能接触血液、体液、黏膜、破损皮肤或污染器械时应佩戴手套； (2) 为不同患者进行诊疗操作时应更换手套； (3) 清洗器械或进行环境清洁时应佩戴防刺、耐腐蚀的手套； (4) 手套如有破损应立即摘下，进行手卫生后方可佩戴新的手套。 5. 诊疗操作时应穿能够盖住个人衣服和皮肤的隔离衣/实验服/工作服，被血液、体液污染或破损时应立即更换。
呼吸道卫生/咳嗽礼仪	1. 在门诊入口处应设置张贴画等以提示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落实呼吸道卫生/咳嗽礼仪。 2. 应为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3. 应建议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与其他患者分区域候诊，最好有单独的区域。 4. 患者等候区应设置手卫生设施。
锐器伤防护	1. 应使用安全针具(如回缩式麻醉针、安全手术刀、无针输液港)。 2. 应落实安全操作(如单手回套针帽、在分离手机之前卸下牙钻)。 3. 使用后的锐器应放入锐器盒中，锐器盒与操作者的距离应尽可

安全注射	1. 应在不会接触到血液、体液和污染设备的清洁区域配制注射药物，且应遵循无菌技术。 2. 针具和注射器仅可用于一名患者，特别注意局麻用的牙科卡匣式注射器的针头、针管，麻醉药物的卡匣只能用于一名患者。 3. 尽可能使用单人份药品，如使用多人份药物，药物应保存在配药区，不得进入操作区，一旦进入操作区，该药物只能用于一名患者，使用后立即丢弃。 4. 多人份药物开启后的保存期为 28 天，或遵循药品使用说明书。
手卫生	以下情形时应实施手卫生： 1. 手部有可见污染。 2. 裸手接触可能被患者血液、唾液或呼吸道分泌物污染的器械、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后。 3. 为每位患者实施诊疗前、后。 4. 戴手套前。 5. 摘手套后。 6. 为患者进行手术操作（如牙周手术、根尖手术、种植牙、拔牙手术等）时，在佩戴无菌外科手套前应进行外科手消毒。
诊疗环境清洁与消毒	1. 每名患者诊疗结束后应对诊疗环境表面进行清洁并消毒，如果有可见的血液污染应使用中水平以上的消毒剂。 2. 难以清洁的设备（如牙椅开关、电脑、水路接头）应覆盖保护膜，并在每位患者诊疗结束后更换。